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5樓1502室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第4(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發行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v)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v) 因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之定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透過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作出之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核准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在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核准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透過本決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重訂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英珍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載有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